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委員文忠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林委員欽濃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蔡委員壽男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唐益滄（請假）

副總幹事：賴鎮安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呂秋華（請假）

徐振洲、白美郁、黃馨儀

主計室：張靜宜主任

第二組：嚴錦堂組長、許繼協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請假）

第三組：吳鼎文組長

資訊室：李秀香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行政室：陳逸慧

顏妃真、高慈穗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有關選務人員以個人臉書(Facebook)在其所屬臉書網頁張貼特定候選人(政黨)相片之行為是否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適用疑義？說明如下：

- (一) 本案經 1 月 26 日監察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除書面資料外，開會當天先請相關委員陳述個人意見後請其迴避離席。
- (二)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685 號函釋略以：「有關在社群網站傳布涉及選務人員之個人隱私權益（包括肖像權）之影片，有無規範或得否移除 1 節疑義，案經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經該會 104 年 1 月 29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400050150 號函覆在案，其內容略以「facebook 等社群網站非屬該會主管之廣電媒體或電信業者範疇。」，經過逐款充分討論後表決，由在場委員共計 27 人舉手表決本案全體委員贊成不予處罰。理由是：個人臉書 (Facebook) 因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定義下之大眾傳播媒體，因此擬建議委員會「本案不予裁罰」。
- (三) 另對於是否於投票日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一節，亦經充分討論認為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4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2849 號函：「如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自有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適用，無庸置疑；如於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無本法上開條款之適用。」，由出席委員舉手表決計 25 票同意贊成無違反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本市神岡區庄後里里長林枝泉，104 年 12 月 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辦理補選，本會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發布里長補選公告，並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21 日三天在神岡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林吳春蘭、林和明二人完成登記，訂於 105 年 2 月 5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2 月 20 日舉行投(開)票。
- (二) 本市豐原區圳寮里里長戴清泉，105 年 1 月 10 日病逝，依法應於三

個月內辦理補選，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5.1.21 中市民地字第 1050002344 號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豐原區圳寮里第 2 屆里長補選，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今天提請審議。

決定：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戶政事務所委辦費 66 萬 6,000 元業已全數辦理檢據核銷。
- (二) 臺中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臺中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及有關文件送達時限表，本會業以 105 年 1 月 14 日中市選二字第 1053250004 號函送神岡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在案。
- (三) 臺中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業已公告，陳列時間 105 年 2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4 日止共計 3 日（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起至 5 時止），並受理申請更正。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由監察小組王洲明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另由監察小組黃德旺委員協助里長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實地會勘及政見稿初審工作。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 月 19 日至 1 月 21 日，共計受理候選人林吳春蘭、林和明等 2 人，隨即由神岡區公所函請

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該公所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神岡區公所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為利神岡區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擬訂上項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補選，登記為候選人數有 2 人，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26 日監察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政見稿影本及初審一覽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神岡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登記為候選人數有 2 人，競選辦事處設立數 2 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26 日監察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 六、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原登記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知神岡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各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 1 月 21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50002344 號函：本市豐原區圳寮里里長戴清泉於 105 年 1 月 10 日逝世。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補選。

三、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件)1 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里長選舉，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件)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補選，圳寮里共設置 1 處投開票所，設置數、地點均與 105 年 1 月 16 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相同。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一) 第 5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二) 第 57 條第 2 項：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

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員，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三、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
- 二、日後倘有變更公告內容之必要，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第8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2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次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105年2月16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05年2月21日至2月23日於豐原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9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選務人員以個人臉書(Facebook)在其所屬臉書網頁張貼特定候選人(政黨)相片之行為是否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適用疑義？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004 號函辦理。
- 二、本會 105 年 1 月 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53450005 號函請相關委員陳述本案相關意見。
- 三、本會 105 年 1 月 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53450006 號函請本案舉發人再提供部分相關事證以憑辦理後續，舉發人迄今未函復本會。
- 四、本會 105 年 1 月 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53450009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請釋案。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0244 號函復本會上開請釋案。
- 六、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685 號函釋略以：有關在社群網站傳布涉及選務人員之個人隱私權益（包括肖像權）之影片，有無規範或得否移除 1 節疑義，案經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經該會 104 年 1 月 29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400050150 號函覆在案，其內容略以「facebook」等社群網站非屬該會主管之廣電媒體或電信業者範疇，主管機關依其權責，得否要求網際網路相關業者提供使用者個人資料或移除特定內容，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逕洽網際網路相關業者處理，另涉侵害個人隱私行為係屬私權範疇，可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
- 七、本案經本(1)月 26 日監察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討論後決議：經在場委員共計 27 人無記名表決本案全體委員贊成不予處罰。理由：個人臉書(Facebook)因非 NCC 定義下之大眾傳播媒體，擬建議委員會「本案不予裁罰。」。另對於投票日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經討論出席委員計 25 票同意贊成無違反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 八、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公文、本會查處及相關委員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資料。
(如後附件)。

辦法：經委員會議討論審議後，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監察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0時30分

臺中市第二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臺中市第二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特參照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抽籤時間、地點暨主持人：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 (二)地點：神岡區公所。
- (三)主持人：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二、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 (三)報告抽籤方法。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佈抽籤結果。

四、抽籤方法：

- (一)抽籤用之籤具由神岡區公所按候選人人數，以與選舉票相同之色紙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並由主持抽籤人員搖勻後，開始抽籤。
- (二)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以申請登記之次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依序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三)抽籤後之號次即記入登記簿，並由候選人親自於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籤者，在被代抽之候選人姓名下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五、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並在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 七、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此次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 八、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並嚴禁於抽籤會場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會場之秩序及整潔。
- 九、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 十、本要點經提報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臺中市第2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5年2月15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豐原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5年2月16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p>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05年2月16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5年2月21日至2月2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於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05年2月23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3)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5年2月26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p>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2月26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p>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p>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05年2月26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公所初審，並於本(26)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關表件		員會審定。		
8	105年3月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05年3月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10	105年3月8日至3月1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5年3月1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05年3月11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豐原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3	105年3月11日至105年3月1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豐原區公所。 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105年3月16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公所主辦。	豐原區公所。	

15	105年3月17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05年3月20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3月21日至3月25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5年3月22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8	105年3月23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105年3月24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票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揮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0	105年3月25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收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所於本(25)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豐原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1	105年3月2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

				<p>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p> <p>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2	105 年 3 月 28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p>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p> <p>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公所代為抽定。</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3	105 年 3 月 28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公所應於 3 月 28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4	105 年 3 月 30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5	105 年 4 月 1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p>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p> <p>2 函報備查。</p> <p>3 函知公所。</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6	105 年 4 月 7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p>1 印製當選證書。</p> <p>2 致送當選證書。</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27	105 年 4 月 11 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公所應於本（11）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28	105年5月1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29	105年5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

區別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04 年 9 月底 總人口數 (人)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豐原區	圳寮里	1 名	1,428	220,000

**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場所種類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負責人 或 連絡人	預估選舉人數	照舊/ 新設	是否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3 日訂定之無障 礙設施場地 (若否，請概 述環境現況及 因應或改善方 式)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001	(舊)圳寮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豐洲路 1 號	圳寮里	全里	許世杰	1,195	照舊	是

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里長補選：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該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 2、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 3、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參、選舉區之認定：以豐原區圳寮里為範圍。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及地點：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月二十三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在豐原區公所領取。

二、申請登記期間及地點：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三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

分止，向豐原區公所申請登記。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

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以正體文字刊登。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十)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伍萬元。

(十一)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印製，轉發給豐原區公所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www.cec.gov.tw>)及本會網站(網址 <http://www.tcec.gov.tw>)下載。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20,000 元。